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拟对控股子公司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锋陵”）提供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17,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2%，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4幢（A栋）7楼

法定代表人：邵耿东

注册资本：3333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节能及电力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运能现有股东为：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995.63	63,033.80
负债总额	56,713.33	48,88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565.83	47,737.5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16,282.30	14,148.80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439.17	42,340.72
利润总额	1,451.57	7,241.89
净利润	2,408.55	5,577.76

2、公司名称：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泰州市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兰江

注册资本：7,81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柴（汽）油发电机组、非民用无人靶机、风机、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移动电站，销售卡车装柴（汽）油发电机组、卡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锋陵现有股东为：本公司及自然人罗俊，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33.47	11,522.26
负债总额	12,990.13	12,289.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90.00	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90.13	12,289.6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856.66	-767.41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34.35	1,260.69
利润总额	-124.34	-1,837.62
净利润	-89.26	-1,837.62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在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为上海运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上海运能生产经营。

公司在 9,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为泰州锋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用于泰州锋陵生产经营。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运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拥有相当规模的优质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持有泰州锋陵70%的股份，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持有泰州锋陵30%股份的罗俊先生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3036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